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我们对公司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郭爱华

邹传胜

陈守德

2016 年 4 月 18 日